

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年6月15日14：30

二、地點：上品餐廳

三、主席：張楊理事長寶蓮

三、主席：張楊理事長寶蓮

紀錄：蔡瑞櫻

四、出席人員：親自出席 118+46=164 人、委託出席 37+31=68，總計 232 人

個人會員：	應到 190 人	出席 118 人	委託 37 人	缺席 35 人
親自出席：	丁文祺、王超凡、王嫵雯、江明政、何國輝、何智傑、吳坤碧、吳美儀、吳建霖、吳商富、吳清河、呂文騫、李玉林、李武男、李俊雄、李珮瑩、李義雄、李鴻鐘、辛海樹、卓政良、林水盛、林在、林美情、林美理、林朝森、林進忠、林敬能、姚閔凱、洪志誠、洪炎輝、洪聞、高欽洋、屠國華、張文馨、張朝國、張楊寶蓮、張瑞堂、張慧淳、張震球、張麗淑、張黃麗雪、張澣文、許文藏、許火塗、許家豪、許展雄、連錦惠、郭進昇、陳台德、陳佳伶、陳金華、陳海土、陳淑枝、陳萬益、陳麗芳、傅稜婷、曾進福、湯文彬、黃金增、楊美子、楊素冠、楊得元、楊淑芬、楊勝雄、楊景聰、楊憲宗、楊寶蘭、葉庭林、廖永元、廖星州、廖翊博、劉榮昌、蔡文淵、蔡振崑、蔡素盆、蔡瑞櫻、蔡慶輝、鄭海源、賴文惠、賴建宏、蘇文和、蘇麗香、吳銘通、王信淵、陳瑞蓮、邱水文、廖雪利、盧映綺、黃達德、陳葦綾、蔡咏晉、張天強、楊惠棋、吳登輝、陳奎元、陳昭明、余碧琴、徐瑜華、李天尹、李劉金英、尤鴻圖、吳月紅、吳筱雯、吳毅駒、吳蔡麗卿、周碧梅、董家好、蕭麗玉、林麗華、黃靖芳、吳玲慧、李彥宏、林財福、陳昱全、林文惠、林雅芬、吳浚宸、邱一烈			
委託出席： ()內為委託出席者	王江宏(林在)、朱南美(廖永元)、吳元進(蔡慶輝)、吳淑華(吳浚宸)、陳維齡(林美情)、吳勝祺(董家好)、李慧民(王嫵雯)、沈永村(吳玲慧)、沈明杰(吳登輝)、紀貴香(林美理)、胡惠貞(屠國華)、翁錦鳳(陳葦綾)、張安義(陳佳伶)、許雅雯(湯文斌)、郭泰志(蔡瑞櫻)、黃彥博(李玉林)、趙建雄(許展雄)、趙珍葉(郭進昇)、蔡寶莉(張慧淳)、林文達(蘇文和)、吳文津(楊景聰)、李水泉(李俊雄)、蔡溫義(蔡咏晉)、郭羿含(黃金增)、黃貴枝(陳淑枝)、蔡國鋒(陳海土)、江念欣(吳美儀)、許淑淨(楊勝雄)、許倩瑜(余碧琴)、賴美靜(李劉金英)、王則方(蕭麗玉)、劉伶均(丁文祺)、蔡慶雄(吳筱雯)、黃淑華(姚閔凱)、黃秋娥(林雅芬)、劉穎婕(張文馨)、蕭晉霆(陳昱全)			
團體會員：	應到 169 人	出席 46 人	委託 31 人	缺席 92 人
親自出席：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黃達德、何筱琿，臺北市立大學陳瑞蓮，臺北市立陽明高中廖雪利，臺北市立中正高中廖星州 新北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何筱琿、鍾謙金茂 新北市立忠孝國中洪子惇，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王露敏 輔仁大學林敬能、新竹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詹晉維、梁君儀，桃園市立建國國中陳佳伶，國立體育大學陳淑枝，桃園市體育會舉重委員會陳佳伶，臺中市立東峰國中王武田，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王信淵、屠國華，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呂世武，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廖俊讚，臺中市體育會舉重委員會廖俊讚、呂世武 國立二林工商黃雅菁，雲林縣體育會舉重委員會廖志明、楊勝雄			

	<p>雲林縣立斗南高中廖志明，長榮大學楊素冠， 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程復勤，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曾上源， 臺南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曾進福，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吳銘通， 高雄市體育會舉重委員會邱水文、黃淑芬， 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黃德峯，國立岡山高級中學陳聖元， 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黃厚銘，高雄市立阿蓮國民中學洪秀玲， 高雄市立湖內國民中學黃厚銘，高雄市立青年國中吳再富， 高雄市立文山國中吳再富，正修科大吳銘通 屏東縣體育會舉重委員會賴建宏，屏東縣立來義高中盧映錡，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謝孝凱，花蓮縣立花蓮體中楊淑貞， 花蓮縣體育會舉重委員會楊淑貞</p>
<p>委託出席： ()內為委託出席者</p>	<p>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張聖斌(程復勤)、陳錦瑞(王信淵) 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田欽文(鍾誥金芮)、輔仁大學何健章(林敬能) 桃園市立建國國中林立山(張楊寶蓮)， 桃園市體育會舉重委員會張安義(陳佳伶)，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紀淑文(張瑞堂)，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鄭思吟(呂世武) 彰化縣立埤頭國中蔡宜葶(吳建霖)、謝承晏(許文藏)， 彰化縣體育會舉重委員會許淑真(黃雅菁)， 彰化縣立田尾國中蔡加惠(賴建宏)、賴秋香(洪秀玲) 國立二林工商黃義淵(黃厚銘)，臺南市立大成國中林玥初(楊素冠)， 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鄭咨妤(黃達德)， 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馬展鴻(黃淑芬)， 屏東縣私立華洲工家職業學校蔡依容(楊惠棋)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王郁菁(陳萬益)、郭羿含(張聖斌) 大仁科技大學葉丁嘉(鄭海源)，屏東縣立來義高中黃愉雯(盧映錡)，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郭品君(謝孝凱)，國立臺東高中謝建宏(張天強) 臺東縣立知本國中周正雄(劉榮昌)，國立臺東大學謝建宏(楊淑芬)， 國立屏東大學林耀豐(許火塗)，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陳柏揚(卓政良)， 仁武消防隊王保勝(黃德峯)，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周昌憲(楊美子)， 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林清輝(楊淑貞)</p>

四、會務報告：107年6月-108年5月

五、討論提案：

(一)追認 107 年度財務報表 108 年預算表。

說明：107 年財務報表已送會計師簽證通過

108 年度預算業經 107 年 12 月 15 日理監事聯席審查通過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(二)報廢 92-100 年器材，提請 審查。

說明：業於 1080330 理監事聯席會議已審理通過。擬報廢器材若尚有
堪用擬轉基層用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(三)修改參加國際錦標賽選拔培(集)訓及參賽辦法，提請 審查。

說明：修改為以世界排名及插入前一屆的成績排序

修正前	修正後
<p>一、世錦： (三)選手遴選成績：以最近一屆世錦第一名總和成績差距基準，作為選手遴選排名順序，如差距相同時，則與第二名總和成績差距比較，依此類推。</p>	<p>一、世錦： (三)選手遴選成績：以選手在前一年度之世界排名及各國僅取前1名排名為基準，作為選手遴選排名順序，如選手排序相同時，則以該選手量級之排名成績與前一名排名成績差距較小者，優先錄取。 (六)未盡事宜由選訓委員會請教練委員會提供具體數據參考再研議。</p>
<p>二、世青 (三)選手遴選成績：以最近一屆世錦第一名總和成績差距基準，作為選手遴選排名順序，如差距相同時，則與第二名總和成績差距比較，依此類推。</p>	<p>二、世青 (三)選手遴選成績：依選手遴選成績插入前一屆世青成績排序，排序名次在前者獲選，如排序名次相同，則以選手成績與前一名成績之差距較小者，優先錄取。 (六)未盡事宜由選訓委員會請教練委員會提供具體數據參考再研議。</p>
<p>三、世青少 (三)選手遴選成績：以最近一屆世青少第一名總和成績差距基準，作為選手遴選排名順序，如差距相同時，則與第二名總和成績差距比較，依此類推。</p>	<p>三、世青少 (三)選手遴選成績：依選手遴選成績插入前一屆世青少成績排序，排序名次在前者獲選，如排序名次相同，則以選手成績與前一名成績之差距較小者，優先錄取。 (六)未盡事宜由選訓委員會請教練委員會提供具體數據參考再研議。</p>
<p>四、亞錦 (三)選手遴選成績：以最近一屆亞錦第一名總和成績差距基準，作為選手遴選排名順序，如差距相同時，則與第二名總和成績差距比較，依此類推。</p>	<p>四、亞錦 (三)選手遴選成績：依選手遴選成績插入前一屆亞錦成績排序，排序名次在前者獲選，如排序名次相同，則以選手成績與前一名成績之差距較小者，優先錄取。 (六)未盡事宜由選訓委員會請教練委員會提供具體數據參考再研議。</p>
<p>五、亞青 (三)選手遴選成績：以最近一屆亞青第一名總和成績差距基準，作為選手遴選排名順序，如差距相同時，則</p>	<p>五、亞青 (三)選手遴選成績：依選手遴選成績插入前一屆亞青成績排序，排序名次在前者獲選，如排序名次相</p>

<p>與第二名總和成績差距比較，依此類推。</p>	<p>同，則以選手成績與前一名成績之差距較小者，優先錄取。 但 2019 年亞青遴選以 2019 年世青成績為依據。 (六)未盡事宜由選訓委員會請教練委員會提供具體數據參考再研議。</p>
<p>六、亞青少 (三)選手遴選成績：以最近一屆亞青少第一名總和成績差距基準，作為選手遴選排名順序，如差距相同時，則與第二名總和成績差距比較，依此類推 (四)依選手成績作為排名，每量級至多以二人為限。 (五)錄取名額，每量級至多以二人為限；男子組最優前十名，女子組最優前十名。但本會得視錄取選手成績，決定代表隊參賽人數。</p>	<p>六、亞青少 (三)選手遴選成績：前一屆亞青少第一名總和成績差距基準排序。但 2019 年亞青少遴選以 2019 年世青少成績為依據。 (四)各量級錄取以一名為限，但如某輕量級第二名成績較其重一個量級之第一名成績為佳時，其重一個量級者，不予錄取，該輕量級則錄取二名。 (五)錄取名額，男、女子組最優前十名。但本會得視錄取選手成績，決定代表隊參賽人數。 (六)未盡事宜由選訓委員會請教練委員會提供具體數據參考再研議。</p>
<p>第五條 參加第二條各項國際錦標賽代表隊教練之遴選資格、條件及方式等規定，如下： 三、教練遴選方式：代表隊教練由獲選代表隊選手成績排名排序遴選。</p>	<p>第五條 參加第二條各項國際錦標賽代表隊教練之遴選資格、條件及方式等規定，如下： 三、教練遴選方式： (一)世錦、世青、世青少、亞錦四賽會代表隊教練由獲選代表隊選手成績排名排序遴選。 (二)亞青亞青少代表隊教練 1、以男、女選手排名順序第一的教練優先錄取 2、剩餘員額再以錄取選手人數多的優先選手選取，如教練為上述 1 之教練，再以選手排名順序重新選定。</p>

決議：通過。

(四)研議修改章程部分條文，提請 審查。

說明：

	修改前	修改後
第七條一	團體會員資格如下：團體會員推派代表 2 人(需年滿廿歲、具中華民國國民)，以行使會員權利	團體會員資格如下：團體會員推派代表 1 人(需年滿廿歲、具中華民國國民)，以行使會員權利
第二十條一	小組：行政、競賽、裁判、訓練、研究輔導、國際關係、推廣各組，各組設正、副組長各一人，幹事若干人。	小組：行政、競賽、裁判、訓練、研究輔導、國際關係、推廣等組。 得視會務須求增設其他組別。 各組設正、副組長各一人，幹事若干人。
第二十條二	委員會：選訓委員會、紀錄審查委員會、紀律委員會、裁判委員會、教練委員會、教材編輯委員會、運動員委員會等委員會。 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	委員會：選訓委員會、紀錄審查委員會、紀律委員會、裁判委員會、教練委員會、教材編輯委員會、運動員委員會、運動禁藥官制委員會等。 得視會務須求增設其他委員會。 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(五)追認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組織簡則及成員。

說明：成員 1071215 理監事聯席會議已審理通過

組織簡則 1080330 理監事聯席會議已審理通過。

成員及組織簡則已報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4 月 12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80011276 號核備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李常務監事俊雄提案：運動會住宿的補助方式，取消 60 公里以內無住宿費補助。

說明：運動會住宿問題，長久以來以會場 60 公里外才會有補助住宿。有時比賽早上 7 時或 8 時過磅，交通路線問題，非每個裁判都有汽機車自行開車，有些人需搭乘客運或公車、火車再轉車，或住山上或偏鄉地區更會有轉車問題，所以應取消此限制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(二)張終身名譽理事長朝國提案：國光獎勵金目前仍是選手有獎金，奧、亞運動會教練才有獎金，應恢復選有有獎金教練亦有獎金。

說明：選手有獎金教練要有，但選手為一人獨得獎金，教練可能是多人共同指導選手，故教練應是選手的倍數以上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七、散會